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环检(验)字第(015)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建设单位：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格侦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9501031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58 号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内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2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2.3 其他相关文件 .....	6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8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11
3.4 水源 .....	11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14
<b>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	<b>1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5
4.2 环保设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 .....	16
<b>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b> .....	<b>18</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8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	20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22</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2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2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3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仪器 .....	25
8.3 人员资质 .....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8</b>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8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2</b>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3 相关环保手续文件；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 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验收公示材料；

附件 12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钰金属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99 号，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及运动器材配件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公司申报了《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4】64 号）。

因与原出租方租房合同到期，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58 号，租用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7]41 号）。

表 1.1-1 帛钰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常新行审环表[2017]41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帛钰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帛钰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后	增减量	
1	轮圈生产线	自行车金属配件 电动车配件 运动器材配件	360 万个/年	360 万个/年	0	2000h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年产轮圈量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分配。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购置卷圆机、切割机、插销机、冲孔机、钻孔机、车边机等 17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轮圈（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360 万个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月初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月底建成，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未发生变化；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18 年 1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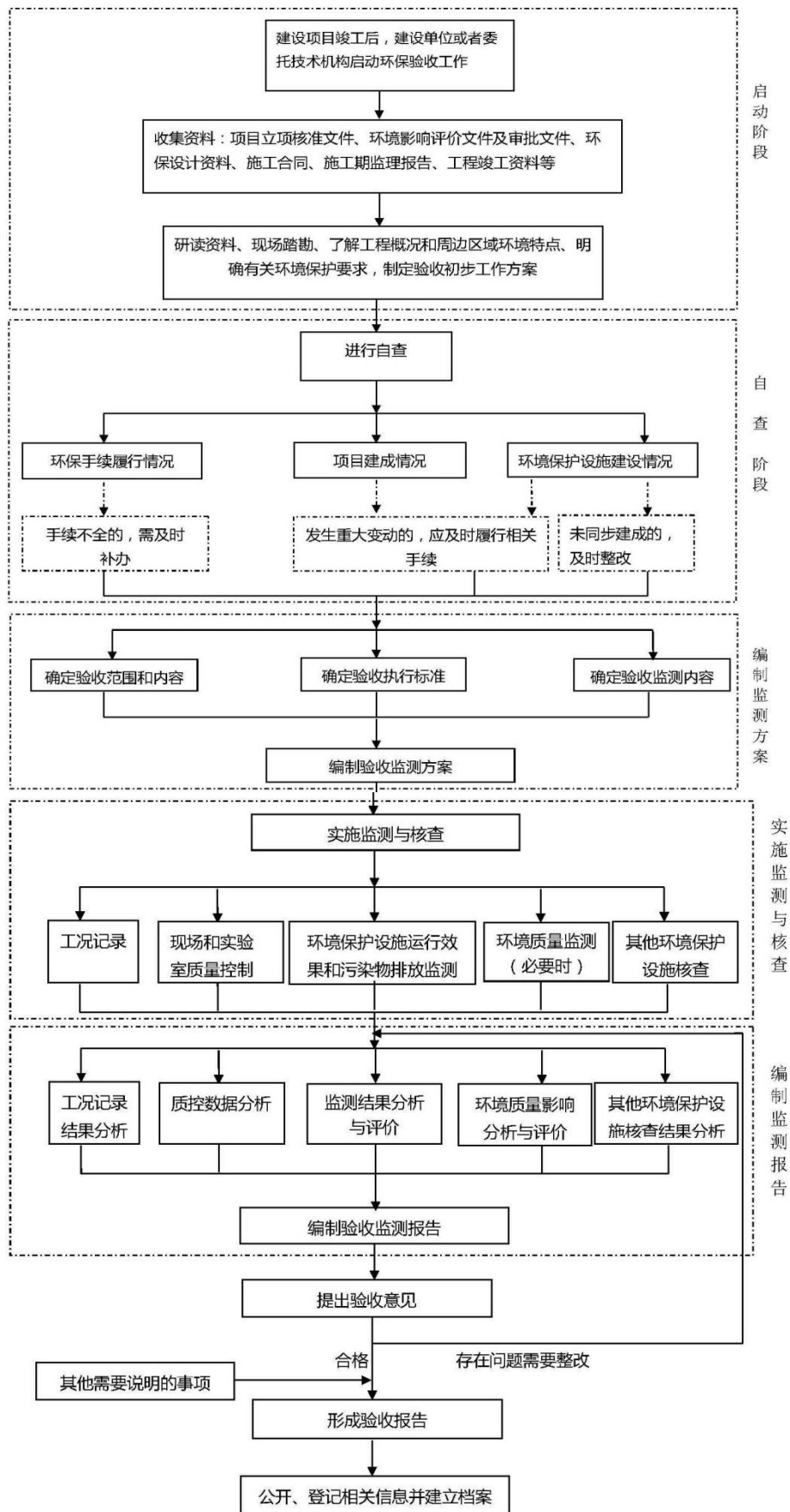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3)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1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 2000年2月);

(15)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订通过,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 2006年3月1日;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97]122号;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 2006年3月1日;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17)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7]41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1月30日);

(3)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环检(方)字第(015)号，2018年1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58 号（东经 E119°59′ 39.72″，北纬 N31°51′ 43.57″），租用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376m<sup>2</sup>，总投资 40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60 万个生产规模，与搬迁前产能一致。项目南侧为常州晟威机电公司、常州轴承总厂公司、琦霞塑料公司等工业，西侧为常州市跃达电动工具公司、常州市业世通公司及创新大道，隔路为常州达亿工艺品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温康纳常州机械制造公司、常州启昌电子进出口公司等企业。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溇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龙虎塘街道）辖区面积 16.9 平方公里，东临江阴，西接新桥镇，南起中华恐龙园，北至春江。2003 年镇改街道，2007 年开始逐步撤村转居，先后成立了 4 个社区，目前实有人口 6.5 万余人，常住人口 2.5 万人。辖区内由北向南，分别分布了光伏产业区、功能配套区和专业市场集聚区，共有长江塑化市场、江南环球港、江南五金机电城、4S 汽车城、农机市场、长江贸易中心等 6 大市场。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离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小湖新村居民	S	28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1997〕172号)
水环境	澡港河	W	1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长江	N	11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声环境	厂界外扩	四周	0-1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搬迁技改；
- (3) 建设单位：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 158 号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
- (5) 投资总额：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6) 占地面积（租用面积）：2376m<sup>2</sup>；
- (7) 产品方案：帛钰金属轮圈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包括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 360 万个/年，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轮圈生产线	自行车金属配件	360 万个/年	360 万个/年	2000h
		电动车配件			
		运动器材配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车间内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批复一致	/
	成品	车间内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批复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生活给水：360 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
	排水	出租方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288 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
	供电	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14.4 万度/年	与环评/批复一致	/
	绿化	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排污口规范化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厂界噪声达标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固废治理	规范化堆场，租用车间内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数量	实际年估消耗数量
1	铝条	吨/年	1800	1800
2	插销	万只/年	720	720
3	眼扣	颗/年	6480	6480

### 3.4 水源

本项目供水设施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供水系统，出租方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卷圆机	/	2 台	卷圆机	/	2 台	无变化
2	切割机	/	2 台	切割机	/	2 台	无变化
3	插销机	/	2 台	插销机	/	2 台	无变化
4	冲孔机	/	4 台	冲孔机	/	4 台	无变化
5	钻孔机	/	2 台	钻孔机	/	2 台	无变化
6	CNC 车边机	/	2 台	CNC 车边机	/	2 台	无变化
7	铆钉机	/	1 台	铆钉机	/	1 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2 台	空压机	/	2 台	无变化



### 3.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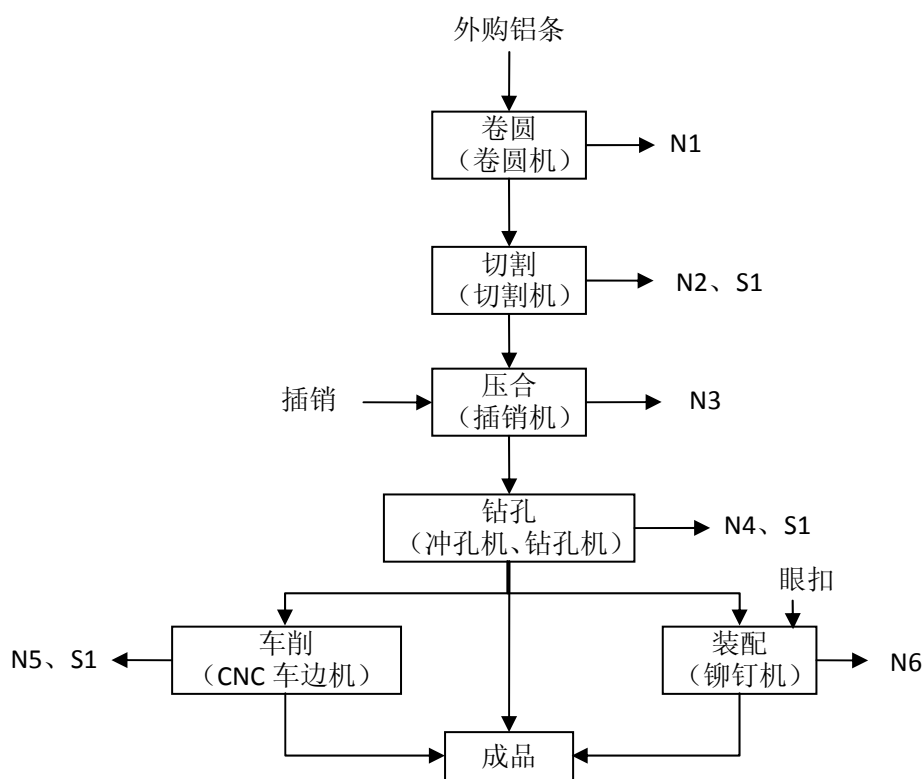


图 3-1 金属轮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卷圆：**将外购 5m 长铝条置于卷圆机中，依次卷成 3 个连续的圆形（半径大小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定）。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切割：**将 3 个连续的圆形铝条利用切割机分隔开，形成 3 个分开的圆形铝条。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和金属边角料 S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的过程不需使用切削液。

**压合：**在圆形铝条的两个接头处分别装上插销，利用插销机将两个插销压合在一起，使圆形铝条的两个接头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圈。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钻孔：**利用冲孔机或钻孔机在圆形铝条的表面钻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金属边角料 S1。

钻孔后的圆形铝条部分直接即为成品，包装入库；部分经车削后为成品；部分经装配后为成品。

**车削：**将部分圆形铝条的外表面在 CNC 车边机上进行车削，使铝条的外表面在外观上更加的美观。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和金属边角料 S1。车削完成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削的过程不需使用磨削液。

**装配：**部分产品需安装眼扣在钻孔处，眼扣安装完成后结为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噪声 N6。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 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 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 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 规格、数量未变化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 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 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 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出租方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卷圆机、切割机、插销机、冲孔机、钻孔机、车边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卷圆机	70-73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2	切割机	70-73		≥20
3	插销机	68-70		≥20
4	冲孔机	70-73		≥20
5	钻孔机	70-73		≥20
6	CNC 车边机	70-73		≥20
7	铆钉机	65-68		≥20
8	空压机	81-83		≥20

####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金属边角料 S1 收集后，部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由常州运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部分供应商回收，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约 5~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1	金属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50 吨/年	150 吨/年	/
2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3 吨/年	/	3 吨/年

##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金属边角料	部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部分供应商回收。	定期由常州运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外

经备（2017）8号），目前实际建成轮圈（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360万个/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常新行审外经备（2017）8 号）
3	验收项目规模	产能为轮圈（自行车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 360 万个/年
4	项目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验收启动时间	2018 年 1 月
7	现场勘查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可以正常稳定 运行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条目之中

(3)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1.2 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工业园新苑三路 158 号，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和《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以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手续（常国用 2011 第变 0486638 号），房屋权属手续（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16311 号、0051631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工艺废水和废气排放，生产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出租方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东、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部分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处理，部分供应商回收，建议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约 5~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5.1.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23日、01月2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月23日、24日），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Z1、南厂界 Z2 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该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由常州运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部分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该项目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8、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p>
<p>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无重大变动。</p>
<p>1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88。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该项目污染物事件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88。 符合环评、批复中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厂界处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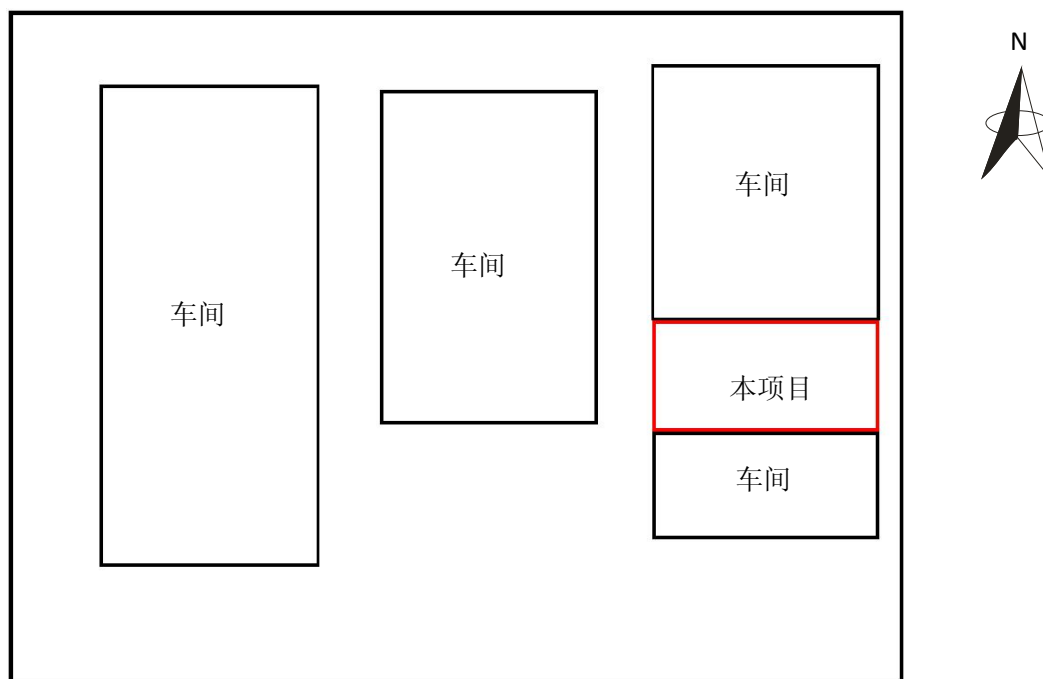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W1

注：★W1 为废水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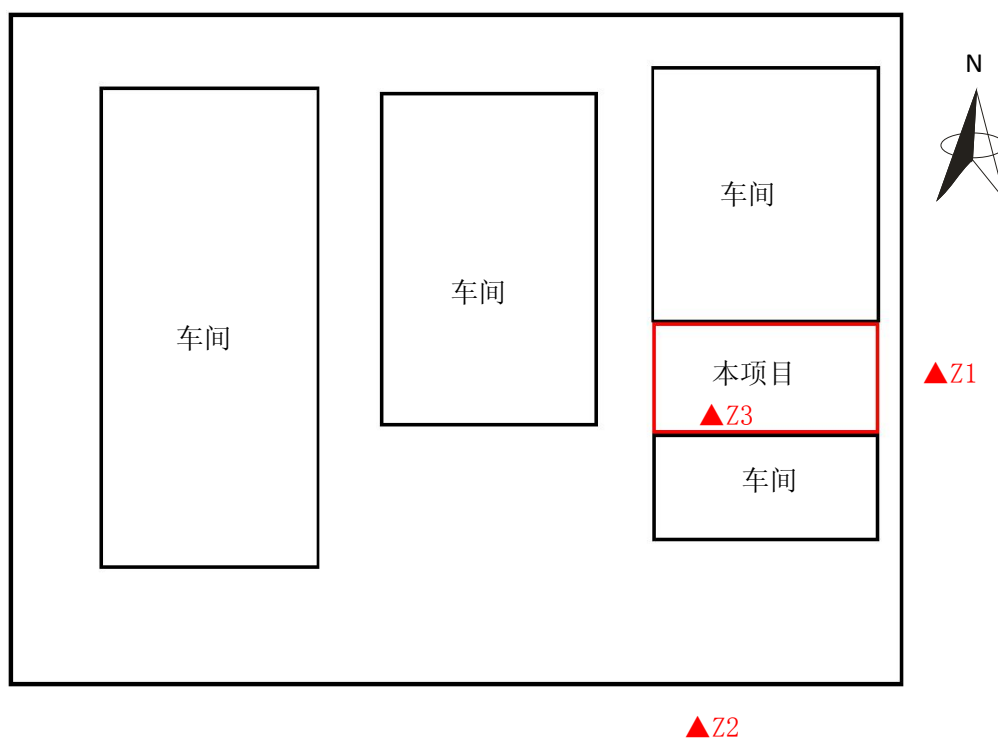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侧厂界	▲Z1~Z2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3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注：▲Z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0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数字式酸度计	PHS-3C	QSLS-SB-344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5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 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陆林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潘琪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分析人员	薛晓慧	样品分析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编号 0153204001021
4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陈孜琼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周慧云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校准记录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 月 23 日	93.7	93.7	0
2018 年 1 月 24 日	93.7	93.7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01月23日、01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条件。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9.1-1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年)	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万个/天)	负荷
自行车 金属配件、电动车配件、运动器材配件	360	360	250 天/年	1.44	2018年 01月23 日	1.17	81.3%
					2018年 01月24 日	1.12	77.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01月23日					2018年01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 (无量纲)	8.01	8.06	8.05	8.07	8.01~8.07	8.08	8.07	8.04	8.09	8.04~8.09	6~9
	化学需氧量	114	120	112	118	116	110	117	102	114	111	500
	悬浮物	74	71	65	67	69	67	70	66	69	68	400
	氨氮	10.9	17.7	14.6	12.5	13.9	11.2	17.2	14.9	13.0	14.1	45
	总磷	1.72	1.68	1.76	1.79	1.74	1.52	1.49	1.55	1.58	1.54	8
	总氮	29.7	24.8	27.8	27.0	27.3	29.3	23.8	29.0	28.7	27.7	70

由表 9.2-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帛钰金属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01月23日	2018年01月24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1米▲Z1	56.1	56.4	65
	南厂界外1米▲Z2	59.3	59.6	
	噪声源▲Z3	80.6		/
第二次	东厂界外1米▲Z1	55.8	56.2	65
	南厂界外1米▲Z2	58.9	58.7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阴, 风速均小于5m/s。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9.2-3。

表 9.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288	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4	0.033	符合
	悬浮物	0.115	0.020	符合
	氨氮	0.013	0.004	符合
	总磷	0.002	0.0005	符合
	总氮	0.021	0.008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无需废水治理设施。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无需废气治理设施。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2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常州市北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23、24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卷圆机、切割机、插销机、冲孔机、钻孔机、车边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1月23、24日），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部分外卖综合利用（由常州运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部分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 (5) 总量控制

根据 2018 年 01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和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总结论：常州帛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